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甘发改成本〔2022〕512号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甘肃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 监审目录（2022版）》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甘肃矿区、甘肃厂区、东风场区物价局，
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

为提高政府制定价格决策的科学性，更好发挥成本监管作用，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7年第8号令）的规定，依据新修订的《甘肃省定价目录（2022版）》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甘政办发〔2022〕84

号)，我们对 2018 年制定的《甘肃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进行了调整。现将《甘肃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2022 版)》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本目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原《甘肃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甘发改规范〔2018〕4 号)同时废止。

附件：甘肃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2022 版）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甘肃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2022 版）

序号	项目	成本监审内容	成本监审部门	备注
1	输配电	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成本	省价格主管部门	
2	油气管道运输和燃气	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和销售成本	市（州）价格主管部门	
		农村管道燃气配气和销售成本	市（州）、县价格主管部门	
		省内管道运输成本	省价格主管部门	企业内部自用管道除外
3	供水	跨市（州）的省属水利工程的供水成本	省价格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通过协议明确由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除外。疏勒河水利工程属于不跨市（州）的省属水利工程
		不跨市（州）的省属水利工程、跨县（区）的市（州）属水利工程、区属水利工程的供水成本	市（州）价格主管部门	
		不跨县的市（州）属水利工程、县属水利工程的供水成本	县价格主管部门	
		城乡公共供水管网供应的自来水成本	市（州）、县价格主管部门	
4	供热	城镇集中供热成本	市（州）、县价格主管部门	实际供水规模千人以下且具备协商定价条件的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未纳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的农村供水工程除外 舍热力生产企业供公共管网采暖用热出厂成本

序号	项目	成本监审内容	成本监审部门	备注
5	交 通 运 输	道路班车客运基本运营成本、燃油（气）附加成本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家及以上经营者共同经营线路、与高铁动车组线路平行线路等竞争充分的班车客运除外
		省、市、县际道路班车客运成本	市（州）价格主管部门	
		农村道路客运成本	市（州）、县价格主管部门	
		汽车客运站提供的基本服务成本	市（州）价格主管部门	班车客运经营者、旅客可自主选择的服务项目除外
		民航机场延伸服务成本	市（州）价格主管部门	监审范围为民航机场旅客行李打包、保存及货物处理、保管等垄断性服务
		城市公交（含轨道交通、轮渡）和客运出租车运营成本、燃油（气）附加成本	市（州）、县价格主管部门	网络预约出租车除外
		自然垄断经营和公共服务、公益性单位配套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成本	市（州）、县价格主管部门	不具备协商议价条件的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
		政府还贷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成本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车辆通行成本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序号	项目	成本监审内容	成本监审部门	备注
6	环境保护	污水处理成本	市（州）、县价格主管部门	
		危险废物处置成本	市（州）价格主管部门	含医疗废物
		生活垃圾处理成本	市（州）、县价格主管部门	
		垃圾处理		
		建筑垃圾处理成本	市（州）、县价格主管部门	民营企业全资经营且具备竞争条件的除外
7	教育	排污权有偿使用成本	市（州）价格主管部门	
		公办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省属省级示范性幼儿园教育成本	省价格主管部门	
		公办普通高中、幼儿教育成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成本，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成本	市（州）价格主管部门	
		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	省价格主管部门	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成本的管理，参照执行
		线上培训成本		
		线下培训成本	市（州）价格主管部门	
		列入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和中小学教辅材料目录的教材及教辅材料印制成本；音像教材、电子教材零售成本	省价格主管部门	

序号	项目	成本监审内容	成本监审部门	备注
8	养老服务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成本	市(州)、县价格主管部门	
9	殡葬	殡葬基本服务成本、延伸服务成本;公墓墓位成本、公墓维护管理服务成本	市(州)、县价格主管部门	殡葬延伸服务成本、公墓墓位成本、公墓维护管理服务成本仅限于事业单位提供的相关服务
10	文化旅游	敦煌莫高窟门票成本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成本	省价格主管部门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4A(含4A)级以上景区门票成本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成本	市(州)价格主管部门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3A(含3A)及以下景区门票成本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成本、文物点门票成本	市(州)、县价格主管部门	
11	保障性住房及物业服务	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城镇公有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享受国家优惠政策的居民住房销售成本、租赁成本	市(州)、县价格主管部门	
		普通住宅小区(含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成本	市(州)、县价格主管部门	成立业主委员会且具备协商议价条件的除外

序号	项目	成本监审内容		成本监审部门	备注
12	重要 专业 服务	司法 服务	司法鉴定服务和公证服务成本	省价格主管部门	
		垄断性 交易平 台服务	省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成本	省价格主管部门	
			市（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成本	市（州）价格主管部门	
		燃气工 程安装	已建成城镇住宅燃气工程安装成本	市（州）价格主管部门	
			农村住宅燃气工程安装成本	市（州）、县价格主管部门	
		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成本		省价格主管部门	
		电力延伸服务成本		省价格主管部门	
		地下综合管廊入廊成本、日常维护成本		市（州）价格主管部门	具备协商定价条件的除外

注：1.各级定价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级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履行主体责任，对成本监审结论负责。列入本目录的监审项目，未经成本监审的，不得制定价格，没有正式营业或者营业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除外。

2. 省价格主管部门将根据《甘肃省定价目录》修订情况和价格监管需要及时对《甘肃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目录》进行调整。

3. 退出《甘肃省定价目录》的定价项目自动退出监审目录；定价权限发生变化的定价项目，成本监审权限随之调整。

抄送：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9 日印发

